

簽 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

主旨： 檢陳本校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乙案，敬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2. 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此案。
3. 請 核示。

裝
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 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及人員	決行
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培郡	0704 1640	校長周敦懿 07050820
教師兼 教務主任 江桂槐	0704 1642	

校對：

監印：

發文：